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夏季制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单裤（男）、单裤（女）、女裙、大檐凉帽、皮凉鞋、臂章、大帽徽、小帽徽、软肩章、软胸徽、软胸号、硬胸号、领带、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天龙标志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1人，营业收入为3437万元，资产总额为64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天龙标志服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